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　临2015-00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4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受理了公司诉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纠纷的民事诉讼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作出判决：北京元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15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临 2014-017、037 公告）。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执行受理。

近日，杭州中院强制执行了因财产保全冻结的北京元润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并于近日向公司账户汇入 9,910,981 元，该执行款将对公司 2014 年利润产生正影响，具体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剩余未执行的违约金法院将根据北京元润可执行财产情况继续执行，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